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释 义.....	3
第二章 声 明.....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6
第四章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7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7
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	7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8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9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13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行权与解除限售条件.....	15
七、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23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4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24
二、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25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25
四、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26
五、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27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28
七、对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29
八、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30
九、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31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31
十一、其他相关意见.....	32
十二、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33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34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
二、备查文件地点.....	34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美格智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或上市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次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次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次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律师	指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章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美格智能提供，美格智能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授予价格定价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美格智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美格智能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美格智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611.00 万股，占本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170.2144 万股的 2.33%，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511.00 万股，占本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170.2144 万股的 1.95%；预留授予权益 100 万股，占本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170.2144 万股的 0.38%，占本次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6.37%。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1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 26,170.2144 万股的 0.80%。其中首次授予 16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170.2144 万股的 0.61%；预留 5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 26,170.2144 万股的 0.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01.0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170.2144 万股的 1.53%。其中首次授予 351 万份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170.2144 万股的 1.34%；预留 50 万份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 26,170.21 万股的 0.19%。

公司尚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为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权益为 460.00 万股，加上本次拟授予的 611.00 万股，合计 1,071.0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9%，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总计 242 人（不包含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的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的信息。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高管	0.00	0.00%	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60.00	76.19%	0.61%
		首次授予合计	160.00	76.19%	0.61%
		预留部分	50.00	23.81%	0.19%
		合计	210.00	100.00%	0.8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高管	0.00	0.00%	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351.00	87.53%	1.34%
		首次授予	351.00	87.53%	1.34%
		预留部分	50.00	12.47%	0.19%
		合计	401.00	100.00%	1.53%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3、本次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亦不存在不能参与本次计划的情形。

4、上述任何 1 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有效期是指从期权授权日至失效为止的期限。期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行权。期权有效期满后，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度报披露前授予，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度报披露后授予，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4、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行权期及各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

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或其出具的承诺。

(4)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限制性股票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4、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或其出具的承诺

(4)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一) 股票期权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1.10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在行权期内以 21.10 元的价格认购 1 股美格智能股票。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

高者：

- (1)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0.30元；
- (2)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1.10元。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二) 限制性股票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0.5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5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0.15 元；
-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为每股10.55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的50%；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行权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 股票期权

1、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次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股票期权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行权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30%； 2、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60%； 2、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第三个行权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90%； 2、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9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行权期及各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60%； 2、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第二个行权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90%； 2、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9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期行权比例：

①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100%；

②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85%（含85%）-100%（不含10

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85%；

③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可行权；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4)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规定由其所在部门或业务单元对其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相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对应档级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0%

若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才能在当期按照计划数的100%行权；被评为不合格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公司经营情况、市场占有率；净利润能反映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此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的，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但是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

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限制性股票

1、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次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30%； 2、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60%； 2、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90%； 2、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9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60%； 2、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90%； 2、以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90%；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期解除限售比例：

①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100%，则当期解限售比例为100%；

②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85%（含85%）-100%（不含100%），则当期解限售比例为85%；

③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规定由其所在部门或业务单元对其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对应档级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才能在当期按照计划数的100%解除限售；被评为“不合格”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市场占有能力；净利润能反映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此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的，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但是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 美格智能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美格智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等待/限售期、禁售期、行权/解除限售安排、行权/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美格智能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四) 美格智能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五)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已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格智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及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行权/解除限售程序等，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格智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美格智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格智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为611.00万股，占本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170.2144万股的2.33%。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尚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为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权益为460.00万股，加上本次拟授予的611.00万股，合计1,071.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9%，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格智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一）股票期权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1.10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在行权期内以 21.10 元的价格认购 1 股美格智能股票。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本次激励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0.30元；
-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1.10元。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二）限制性股票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0.5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5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

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0.15 元；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0%，为每股 10.55 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格智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授予价格确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格智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七、对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一) 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美格智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行权期及各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除限售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体系，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格智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有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

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格智能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美格智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前述指标是公司成长能力及盈利能力的真实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激励计划业绩目标的设置在保证可行性的基础上，具有一定的挑战性，能够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个人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格智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其他相关意见

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行权/解除限售日，激励对象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进行行权/解除限售时，除需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达标的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所提供的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美格智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美格智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美格智能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3、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一一次监事会决议
- 4、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5、《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6、《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7、《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备查文件地点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岭下路5号办公楼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栋三十二层

电话：0755-83218588

传真：0755-83219788

联系人：黄敏、胡芳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